

網民斥馮敬恩不配為人師

圍堵校委會刑恐案今裁決 若留案底教師夢碎

街談網議

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涉嫌於去年初圍堵港大校委會事件中，近距離向校委會主席李國章高叫：「唔好畀李國章走！隊冧佢！隊冧佢！」事後被起訴「刑事恐嚇」罪名和一項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交替控罪，馮不認罪，案件延至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。馮敬恩在其facebook聲言，有老師表明不會替他撰寫求情信，又稱擔心自己一旦罪成留下案底，成為中學老師的夢想將被打碎。有網民隨即留言狠批，「不做老師更好，以免誤人子弟！」（見表）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馮敬恩當日以身體阻止保安人員關閉沙宣道賽馬會大樓玻璃門。資料圖片



■李峰琦早前到庭應訊。資料圖片



■李國章當日想離開但被阻止。資料圖片

網民點睇馮敬恩想當老師

Ada Chiu：佢（馮敬恩）做教師，誤人子弟，害死青少年。

Ahkang Chan：早知有今日，咪辦（扮）可憐啦！博法官同情咩……

Eric Ho：不要扮啦，係咪男人呀？做咗就認，打就企定！

Mun Wai O：條路自己揀，X街唔好喊！

Shandy Chan：冇冇案底都有學校請你啦，仲俾你教壞下一代咩，不知所謂！

MonDavis Henney：咪誤人子弟啦，成個教育界應該BLACK LIST佢！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馮敬恩（23歲）於案件開審前已承認「刑事毀壞」和「企圖強行進入」兩罪，留待稍後判刑。同案另一被告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（21歲）因涉嫌阻止救護員將校委紀文鳳送院，被票控一項「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」罪名，裁判官今日亦會一併作出裁決。

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章，「刑事恐嚇」、「刑事毀壞」控罪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，但由於案件安排在裁判法院審理，判刑上限只是3年。

案件於去年1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經審訊後兩名被告同被裁定表證成立。

馮爆料指老師拒寫求情信

馮敬恩昨日在facebook的帖文稱，「自己可能會成為首名留下案底的港大學生會會長，自己希望成為中學老師的夢想或被打碎。自覺自己像患末期癌症病人，每天為自己的生命倒數一樣。」帖文又聲言有一位老師害怕影響生計，拒絕替他撰寫求情信云云。

控方早前引述案例指，只需證明馮敬恩的言論有意圖令人受驚，即使沒有意圖執行該言論，亦足已構成恐嚇罪行。

至於李峰琦，控方指已有多名證人認出被告李峰琦在校委會開會場地出現，李已不能抵賴其不當行為。

代表馮敬恩辯護一方陳詞反駁，指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只是假裝受驚，質疑其

庭上證供的真確性。

辯方又指，警方未有在審訊前就李峰琦安排列隊認人的安排是不妥，因事隔多個月後，才讓證人於庭上認人的做法對李峰琦不公平。

針對馮敬恩的指控，校委會主席、是案的主要證人李國章在庭上作供時，以堅定語氣供稱，2016年1月26日案發當晚，自己親耳聽見馮敬恩大叫：「唔好畀佢走！唔好畀李國章走！隊冧佢！隊冧佢！」其後，他的膊頭及手就被身份不明的示威者拉扯，令他擔心自己會有生命危險。

李國章作供時稱馮叫「隊冧佢」

李國章強調，由於馮當時不止一次大叫「隊冧佢」等字眼，令他印象深刻，「我聽得好清楚，佢一定有講。」

李國章並指控馮敬恩涉嫌傳送錯誤訊息煽動學生：當日校委會已決定成立專責小組，但鑑於要物色人選而無法即日成立，同時未有成立的時間表，但馮向大樓外的學生發送訊息稱「校委會不會成立專責小組」，是錯誤傳達訊息，令學生情緒激動，令他覺得馮是「主謀」。

李批評馮敬恩反口公開保密會議內容：「（我）覺得佢（馮）人格有問題，……我唔係憎佢，係睇唔起佢。」

涉6電騙逾525萬元 收錢男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繼本周日拘捕一名涉嫌電騙集團收錢的21歲女子後，東九龍重案組前晚再於香港仔拘捕一名相同角色男子，相信他最少涉及6宗騙案，涉款約525萬元，行動中警方起回約100萬元贓款。

倉務員每次可獲兩萬報酬

被捕男子34歲，報稱為倉務員，初步相信他涉及最少6宗電話騙案，受害人年齡由19歲至73歲，共涉金額525萬元。疑人相信是替電騙集團充當收錢角色，每次可獲約兩萬元報酬。

他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捕，警方表示，正調查疑人與本周日(16日)在天水圍拘捕的21歲姓利女子是否同屬一個電騙集團。

據悉，疑人涉及的騙案，包括早前傳媒報道的一名73歲退休女醫生，她於本月6日接獲自稱是入境處人員的來電，指她涉及內地一宗洗黑錢案，她被騙到



■警方檢獲一批贓款及贓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■探員將涉電話騙案男子拘捕帶署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內地銀行開戶口，並提供戶口資料及密碼，結果被騙去約378萬港元。

另一宗騙案受害人為一名57歲男子，他於本周一(17日)被騙徒以同類手法行

騙，結果交出100萬元的支票，支票其後被騙徒兌換套現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鄧凱彤高級偵緝督察表示，經過翻看大量「天眼」

片段後鎖定男疑人，並於前晚約10時在香港仔將他拘捕，並起回約100萬元贓款及證物，包括其所獲酬勞及用以購買的電話及電腦等。

海關嚴打私煙 拘3人檢75萬元貨



■海關檢獲的部分懷疑私煙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海關一連兩日在全港各區採取打擊私煙行動，共檢獲約30萬支私煙，估計市值約75萬元，應課稅值約57萬元。

行動中共拘捕3名男女，全部扣查。海關呼籲市民若發現懷疑私煙活動，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。

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人員根據線報，前日(18日)掩至石硤尾及深水埗兩個目標住宅單位，共檢獲約12萬支

懷疑私煙，並拘捕一名涉案50歲女子。

至昨日海關繼續打擊行動，關員根據調查，發現有女子在土瓜灣區內用電話接私煙訂單，並會親自派遞。

關員昨日暗中監視，至中午12時許，一名52歲目標女子離開駿發街住所擬往派送私煙，立即上前截查，在其身上檢獲小量私煙，遂將其拘捕，其後再押返其寓所搜查，檢獲7萬支懷疑未完稅香煙，總值17.5萬港元，

應課稅值13.34萬港元。

同時間，另一批關員亦根據線報，埋伏於沙田愉翠苑停車場監視，稍後一名32歲目標男子現身，立即將其截查，並在車場內其擁有車匙的兩輛房車內，共檢獲11萬支懷疑未完稅香煙，總值28萬元，應課稅值21萬元，遂將疑人連同車輛及私煙等證物一併帶署扣查。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任何人若處理、管有、售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賊入屋抬夾萬 戶主失財8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酒吧東主昨凌晨外出往雀戰，至早上返家即揭發單位被爆竊，賊人未有全屋搜掠，只將睡房內鑲實在地上的夾萬抬走，內有50萬元現金及3隻共值約30萬元名錶。

警方調查後不排除案件是熟人所為，案件列作爆竊，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第八隊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門窗無被撬 疑熟人所為

爆竊案現場為尖沙咀彌敦道3號至5號恒星樓19樓一單位，失竊戶主姓余(37歲)，據悉是一名酒吧東主。據其透露，昨凌晨1時許離家外出與友人打麻將，至清晨7時許回家時，赫然睡房被撬開，內有搜掠痕跡，一個鑲實在地上的2呎乘2呎夾萬遭人抬走，內有50萬元現金及3隻共值約30萬元的名錶。

警員到場調查，發現住所門窗均沒有被撬，大廳亦沒有搜掠痕跡，只有睡房門被撬開及搜掠；警方懷疑竊賊配備門匙，並趁其離家期間入屋作案，初步不排除是熟人所為，稍後翻看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影，追查竊賊歸案。

重案組發問卷 追緝華富貓殺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華富邨近月有貓殺手出沒，僅過去5個月已有多隻流浪貓死於非命或受傷。前日再有一隻流浪貓慘遭毒手，伏屍山坡。警方極為重視案件，昨日西區重案組探員到邨內向街坊進行問卷調查，追緝懷疑貓殺手下落。

現場消息稱，華富邨附近山

坡常有流浪貓出沒，有街坊估計為數多達50隻，有好心街坊及貓義工常到附近餵食。但至近月卻先後揭發有流浪貓死於非命或受傷，街坊懷疑有貓殺手出沒，專門虐殺流浪貓。

今年3月有華富邨街坊發現一隻流浪貓懷疑被人踢傷。一個月後再有街坊發現一隻流浪貓

屍體，相信遭人殺害。更有街坊曾在5月20日及27日深夜，先後發現有人追打流浪貓。至前日又有一隻流浪貓被發現在樂華樓對上山坡死亡。

接連有流浪貓疑遭虐待至非死即傷，警方極為重視，交由西區警署重案組接手追查，至昨日中午，探員折返華富邨華樂樓虐貓現場調查，並向街坊進行問卷調查蒐證，探員向街坊了解事件經過。

盲亨亡女男友「衰十一」囚兩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車神盲亨」詹昌盛的15歲女兒詹詠嵐去年底被發現浮屍荃灣碼頭對開海面。

其男友早前提訊時已承認在

詹詠嵐死前一個多月，與另一名15歲少女非法性交（俗稱「衰十一」）。

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獄兩個月。

辯方庭上引述被告林嘉偉(21歲)的感化官報告，指內容正面，被告有正面改變，感化官建議他接受感化。

惟辯方承認被告目前因另涉及其他案件仍被還押，故難以遵守感化條件。

國泰餐車撞毀東航機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大嶼山赤鱗角機場發生車撞飛機意外，前晚狂風暴雨黃雨警告下，一輛國泰航空的飛機航膳餐車在停機坪運送飛機餐期間，駛過一架中國東方航空客機的機翼下時，疑因車身過高撞毀客機機翼，幸意外中無人受傷，機管局正向有關航空公司了解事件。

事發於前晚10時許天文台發出當天第三次黃色暴雨警告期間，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一帶正下着狂風驟雨，一輛國泰航空的飛機航膳餐車冒雨穿校停機坪運送飛機餐，車輛駛經北衛星客運廊附近。

現場消息稱，餐車在一架準備飛往昆明的東方航空編號MU734客機右邊機翼底駛過時，疑車頂略高過機翼，結果發生碰撞。餐車車頂及飛機翼底受損，機場消防人員接報到場，證實事件中無人受傷，警方及機管局正調查肇因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